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申请航天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确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李祉莹)

年 月 日